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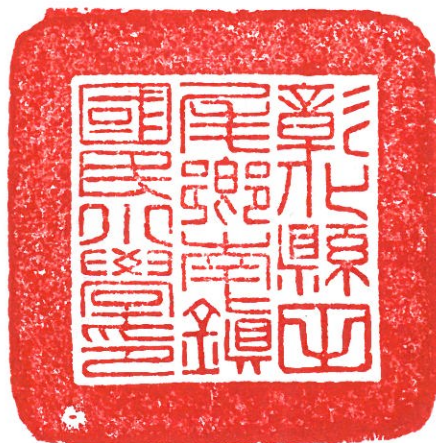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尾南國人字第11200007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3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41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五、六章。
- 四、國防部108年7月19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508號令修正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23歲具後備軍人之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）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（含兼主任、組長），經審查核定者，申請教師緩召（未屆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每週至少2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2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任公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。
- 三、緩逐召作業處理時限：
 - (一)公告：民國112年3月16日至民國112年4月15日。
 - (二)宣傳：民國112年3月16日至民國112年4月30日。

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112年4月1日至民國112年10月31日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合格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專任教師聘書（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）、退伍令、國民身分證等影本證件，及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（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）。

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至民國112年者）：專任教師聘書（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）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逐召有案（截止至民國112年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（112年10月31日）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113年1月1日起註銷其核定之緩逐召資格。

校長 邱顯場